

《繪眼看竹塹：2026 新竹市綠色旅遊繪畫比賽》

活動辦法

一、活動緣起

綠色旅遊為淨零綠生活行動之一，提倡以環境友善的方式，規劃旅遊行程，減少因旅行、交通或食宿所帶來的資源消耗，為推廣市民參與綠色旅遊，特辦此繪畫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從生活中實踐綠色旅遊精神，讓學生藉由創作認識新竹市綠色旅遊景點，傳達節能減碳、低碳旅遊的觀念。

二、活動日期：4月13日至6月30日（下午4時30分截止收件）。報名表暨聲明書及作品應於活動截止時間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三、參加對象與分組：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

（一）國民小學「低年級組」：1至2年級，以投稿時年級採認。

（二）國民小學「中年級組」：3至4年級，以投稿時年級採認。

（三）國民小學「高年級組」：5至6年級，以投稿時年級採認。

四、繪畫主題：**竹塹綠色旅遊景點**，須提倡環保、低碳理念。

（一）文化與生態景點

1. [竹塹城迎曦門](#)
2. [親水公園](#)
3. [新竹火車站](#)
4. [新竹市美術館](#)
5. [新竹影像博物館](#)
6. [玻璃工藝博物館](#)
7. [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二）新竹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污水處理廠](#)
2. [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
3.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環境教育中心](#)
4. [春池玻璃資源再生教育學堂](#)
5. [新竹市溪埔子人工濕地](#)

五、作品規格:

- (一) 作品大小：八開圖畫紙（白色），尺寸 39.3 cm × 27.3 cm。
- (二) 請務必依規定之作品規格作畫，如圖紙尺寸不符，將失去參賽資格，不予補件。
- (三) 作品若獲選，主辦單位將於適當場所公開展示，為確保作品完整性，請參賽者自行上膠保護，倘於寄送過程損毀，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四) 繪畫方式：繪畫表現僅限以素描、水墨、水彩、油畫方式呈現。

六、活動方式：

- (一) 參賽須符合分組組別，不限參賽作品數量，每人僅取最佳名次獲獎。
- (二)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須為原創不可抄襲或冒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則喪失資格。
- (三) 參加者應提送報名表暨聲明書(如附件)、作品共計 2 項資料，並將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浮貼於作品背面（黏貼浮貼處即可請勿全貼），郵寄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 6 樓)卓小姐收。另可接受學校統一送件(請先行聯繫主辦單位預約送件時間)。
- (四) 報名表暨聲明書應填寫完整，如資料缺漏、未簽署聲明書者，可於活動截止時間前補正。

七、評比辦法：

- (一) 初審：由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者組別、作品規格、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填寫等是否符合比賽規定。
- (二) 複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各組別依評分標準評定取前 3 名及「佳作」3 名，合計 18 名。
- (三) 評分標準：主題切合度 (40%)、創意與構圖 (30%)、繪畫技巧與美感 (30%)

八、得獎名單公告：

主辦單位將於評比結束後公布於 [Facebook：新竹市綠色採購](#) 粉絲專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專頁，並另電話聯繫法定代理人或透過學校通知得獎學生，完成獎項發贈與簽領作業。

九、活動獎項：

(一) 學生

各組獎勵名額如下：

名次	獎項	數量
第一名	獲參與環境教育綠色旅遊出團行程 1 式(含 2 名人員之交通、飲食)、環保綠點 300,000 點、獎狀	1
第二名	獲參與環境教育綠色旅遊出團行程 1 式(含 2 名人員之交通、飲食)、環保綠點 200,000 點、獎狀	1
第三名	獲參與環境教育綠色旅遊出團行程 1 式(含 2 名人員之交通、飲食)、環保綠點 100,000 點、獎狀	1
佳作	環保綠點 10,000 點、獎狀	3
參加獎	文具禮品 1 份	-

註：

1. 前三名獎狀另安排於 115 年 12 月初之新竹市環保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將另行電話通知。
2. 綠色旅遊出團行程預計 8 月中旬辦理，屆時將另行電話通知，若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綠色旅遊出團時間，視同放棄，不另辦理。

(二) 學生參與本活動取得前 3 名之學校，主辦單位將另提供美術教材 3 套。

十、注意事項：

(一) 報名投稿

1. 參賽者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賽前須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參賽同意書。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於知悉後，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倘被發現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項，且有任何相關智慧財產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該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
3.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得獎者同意授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

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5. 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二) 領獎

1. 獲獎人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抄襲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即視為獲獎無效。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如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
2. 參賽作品件數及如未達評審要求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三) 其它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地址等)，僅限於本活動報名、聯繫、評比、獎項發送等相關業務使用。
2.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相關變更將另行公告於 Facebook：新竹市綠色採購-粉絲專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專頁，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 活動聯繫窗口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卓小姐 03-5368920 分機 101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吳小姐 03-5368920 分機 1009。

《繪眼看竹塹：2026 新竹市綠色旅遊繪畫比賽》

報名表暨聲明書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學號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1-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3-4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5-6年級)		
法定代理人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輔導老師 (非必填)		聯絡電話 (非必填)	

二、作品資訊

畫作名稱	
作品說明 (簡述繪畫景點、作品想法及所提倡的環保低碳理念)	

三、參賽聲明書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活動辦法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原創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且未曾發表，無抄襲或冒用他人名義參賽之情事。如有違反，願喪失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作品規格與保護**：作品為八開圖畫紙(39.3 cm × 27.3 cm)，並已自行上膠保護，作品於寄送過程之損毀，自行負責。
3. **著作財產權歸屬**：參賽作品不予退件，得獎者同意授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評審尊重**：尊重評選規則及結果，對評定結果絕無異議。
5. **個資使用**：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資料於本次活動中使用，並依個資法保護辦理。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比賽。

參賽者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收件資訊與聯繫】

- **收件地址**：300 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 6 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卓小姐收)
- **截止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 **活動洽詢**：卓小姐(03-5368920 分機 1011) 或吳小姐(分機 1009)